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2026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合法合规地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互动易平台”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的自愿性、交互式信息发布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综合性网络平台，是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的有益补充。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坚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三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在已依法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条 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八条 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条 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十一条 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部门，证券部工作人员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的提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互动易平台的问答回复，证券部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四条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问题收集整理。证券部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起草相关回复内容。对于投资者涉及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提问，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工作人员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并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回复内容审核。回复内容起草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及时予以发布；如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外部咨询机构意见；

（四）回复内容发布。由证券部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

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